

高台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8月17日

政策措施名称	高台县乐二村等六个乡村舞台维修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☐			
起草机构	名称	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		
	联系人	陈振宇	电话	13993627095
审查机构	名称	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		
	联系人	陈振宇	电话	13993627095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年7月16日至8月16日，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高台县乐二村等六个乡村舞台维修项目》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结论	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 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签字：刘云彬 盖章：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462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送审的《高台县乐二村等六个乡村舞台维修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送审的《高台县

乐二村等六个乡村舞台维修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公平竞争审查专用章
2026年8月20日